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春樺

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是否繳回犯罪所得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取消前開宣判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